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毛基业先生、赵国栋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黄巧云先生、叶志彪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报酬暂定为 6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 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前次现金管理额度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